

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促进创业板规范发展，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，理性参与创业板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业板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。

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、存托凭证申购、交易（以下统称创业板交易）的适当性管理适用本办法。本办法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，建立健全适当性管理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，加强系统建设和业务人员培训，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，有针对性的进行风险揭示，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创业板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创业板交易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创业板的风险事项、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，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创业板交易。

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。

个人投资者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（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）；

(二)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。

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前款所述条件作出调整。

第六条 会员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信息、财务状况、证券投资经验、交易需求、风险偏好等相关信息，对其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进行评估，并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。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应当告知投资者。

第七条 普通投资者首次参与创业板交易的，会员应当要求其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。

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可以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。

第八条 会员应当通过严格的内部制度及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，确保参与创业板交易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。

第九条 投资者不配合适当性管理提供相关信息，提供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，会员应当告知其后果，并拒绝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。

第十条 会员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投资者交易情况，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。

会员认为投资者信息已明显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督促其更新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全部

记录，并依法对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和途径，及时向投资者发布本所有关创业板的风险提示信息，持续提醒其关注市场变化、交易和投资风险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板投资者教育工作机制，结合创业板特点，从制度、组织、人员、流程、经费等方面保障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有序开展，丰富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和形式，并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告知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，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，本所将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等有关业务规则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参与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投资者，参照适用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。

来源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链接：http://www.szse.cn/disclosure/notice/general/t20200427_576495.html